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0頁所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三年年報內關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的計劃授權尚未更新，故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釐定將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一名經選定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為15,500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資本重組生效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的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用於未來獎勵。

3.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在一般授權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為44,431,22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資本重組生效前），且在計劃授權下，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的計劃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更新，故分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均為零。

4. 根據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37,215,612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資本重組生效前），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71%。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